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1-131

## 中秋餐會、摸彩送禮會不會踩賄選紅線？

### 中檢檢察長正聲廣播專訪 解析賄選界線

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持續深化反賄選法治宣導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檢察長洪家原於今（21）日下午親赴正聲廣播電台接受專訪，從選舉常見賄選態樣談到中秋佳節餐會、摸彩及贈禮是否涉及賄選，並進一步解析選舉賭盤、虛擬貨幣、AI 深偽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新型態選舉犯罪，同時分享本署「多元分眾反賄選 2.0」宣導情形，呼籲市民共同守護乾淨選風。

適逢中秋佳節將近，各地陸續舉辦聯歡、餐會、摸彩及贈禮活動，洪檢察長特別提醒，並非選舉期間一送禮、一請吃飯就構成賄選，也不是禮品價值不高就一定沒有問題。司法實務判斷重點，係綜合觀察財物或利益之價值、性質、提供對象、時間、方式、是否為平日既有慣例、是否逾越一般社交禮俗，以及有無明示或默示之投票請託，核心仍在於該利益是否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的投票意向，並形成利益與投票支持間之「對價關係」。例如社區、宮廟或地方團體例行舉辦中秋活動，候選人僅受邀出席並適度贊助一般禮品，採不特定大眾隨機摸彩，原則上不能僅憑此即認定賄選；反之，如選前突然大額提供高價家電、現金、禮券，或以摸彩為名近乎「人人有獎」，再結合拉票請託，即應高度警覺。餐會亦同，造勢活動提供適度茶水、簡便餐飲，如依社會通念尚不足以影響選民投票意向，原則上不因免費

提供即構成賄選；若升高為高級宴席、高價海鮮或酒飲，明顯超越一般合理範圍，則有疑義。

近年妨害選舉犯罪態樣隨社會脈動、科技發展及選舉制度特性不斷變化，已不能僅以傳統現金買票作為查察重點，洪檢察長強調除持續嚴查傳統賄選外，包含可能轉往境外網路平台並結合虛擬貨幣、區塊鏈交易之選舉賭盤，或被用來交換投票支持之電子禮券、遊戲點數等數位利益，以及假訊息、AI 深偽、境外勢力介選及虛偽遷徙戶籍等，都是選舉查察的重要面向。本署亦同步推動預防選舉犯罪之「多元分眾反賄選 2.0」宣導，依不同年齡、文化背景及生活場域，規劃四大系列持續開講，並透過電台、車站、機關及網路等多元管道廣泛宣傳，「精準分眾、走進生活」，使民眾遇可疑情況時，能立即辨識並利用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或本署反賄選 LINE 帳號 QR Code，將相關資訊提供本署。

本署將繼續秉持「公正中立、不偏不倚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原則依法查察，並呼籲民眾面對聳動選舉訊息應先查證來源、審慎判斷，切勿讓賭盤、假訊息或其他不法利益左右投票選擇。



臺中地檢署 LINE 帳號-檢舉賄選專用 QR Code



本署洪家原檢察長接受專訪



本署洪家原檢察長宣導反賄選